

「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金屬微結構與物性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

xx.xx.xx 本系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金屬微結構與物性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在協助整合產業界與本校的研究資源，規劃與執行長期的合作研究而設立，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 培養鋼鐵與金屬材料研究專才。
 - (二) 投入先進鋼鐵與金屬材料基礎研究、協助產業界新產品開發。
 - (三) 提供金屬塑性變形與集合組織分析服務。
 - (四) 協助產業界國際技術交流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(隸屬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)由本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組成，其組成與工作如下：
- (一) 由發起成員(本系教師)與業界代表組成中心委員會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共同負責研究案提案、監督研究案的執行、研究成果的考核和規劃中長期研究方向。
 - (二) 博士後研究員若干名，直接接受中心教授指導，負責研究案的執行、報告(與成果)的撰寫、設備的操作維護和相關行政作業。
 - (三) 行政助理一名，負責中心行政與會計事務。

第三章 編制
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系主任提名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兼任之，綜理中心事務。
-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- (一) 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- (二) 違反前述第八條之規定。
- (三) 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工學院院長與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